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3年7月2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64号公告）。

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68号公告）

现公司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6日—2013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6日15:00至2013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050号紫藤宾馆会议中心；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截至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1）整体方案；

（2）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7）发行数量；

（8）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9）上市地；

（10）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11）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期间损益安排；

（13）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4）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审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8、审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之股份认购协议》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票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6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7月15日、7月16日（星期一、二），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3年7月16日下午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斗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245

传真号码：021-64300699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303911-217

联系人：张屹　孟斯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2.01	整体方案；	2.01
议案2.0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2.02
议案2.0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议案2.04	发行方式	2.04
议案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5
议案2.06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06
议案2.07	发行数量	2.07
议案2.08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08
议案2.09	上市地	2.09
议案2.10	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2.10
议案2.11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议案2.12	期间损益安排	2.12
议案2.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3
议案2.14	决议有效期	2.14
议案三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六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00
议案七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7.00
议案八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之股份认购协议	8.00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10.00

注：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6日15:00—2013年7月17日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屹、孟斯妮

2、电话：021-64303911-217

3、传真：021-64300699

4、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斗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00245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5日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　　，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回避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整体方案；				
2.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2.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4	发行方式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6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7	发行数量				
2.8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9	上市地				
2.10	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期间损益安排				
2.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4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	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之股份认购协议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为关联股东，请再“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225,956,7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9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执行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3.3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5,903.04万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会议日期、届次：

2006年3月2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2006年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3月30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持有人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①）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能股份”、“公司”）的股票；在60个月的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议赣能股份董事会制定针对赣能股份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赣能股份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 江投集团特别承诺：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控股股东若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只能以不低于股改方案披露公告前一日30日收盘均价（150%）在2006年2月17日30天收盘均价2.95元计，为4.43元）的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赣能股份股票。 2006年，江投集团协议受让江西省电力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承诺将全面履行后者在股权分置改革时的各项承诺。	①）江投集团已按承诺将所持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锁定，自股改实施完毕获得流通权之日至今，未上市交易或转让任何股份。 江投集团所持公司365,943,488股份将于2011年3月31日后分三年逐步进入解禁期，股权分置改革后无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②）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按承诺积极督促公司研究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由于公司近几年盈利情况不佳，目前尚不具备开展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根据业绩变动等情况，择机推动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16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225,956,7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94%，占江投集团当期持有公司可解除限售股份301,275,712股的75%，剩余75,318,928股因江投集团未能严格按照股改承诺建议董事会实施长期激励计划，未能获批解除限售。加上2011年、2012年可解除限售而实际未能解除限售合计16,166,944股，至本期累计未能获批解除限售股数为91,485,872股，占江投集团原持有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股份365,943,488股的25%，占公司总股本646,677,760股的14.15%。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317,442,656	225,956,784	71.18	68.63	34.9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3-01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采取发现金股息方式，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5元（含税）

2、扣税后派发现金股息：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475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7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45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5元。

3、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8日

4、除息日：2013年7月19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25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6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现将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按公司总股本9,817,567,000股计算，公司向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490,878,350元。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2、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475元。如自然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自然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公司，登记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5元。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5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8日

2、除息日：2013年7月1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25日

三、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除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芜湖瑞健投资咨询公司、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南航集团、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芜湖瑞健投资咨询公司、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机场路278号

联系电话：020-86124462

联系传真：020-86659040

邮政编码：510405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30%。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_-10_%—_0_% 盈利：_7,301.07_万元—_8,112.29_万元	盈利：8,112.2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计修正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2013年上半年，尤其是二季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销售增长未达预期，加之产品单位平均价格同比略有下滑，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2013-201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费用计提，管理费用增加，也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煤装备　　公告编号：2013-023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3年4月26日，公司在《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预计公司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0～4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0% - 50% 盈利：1750.49万元 - 2100.58万元	盈利：3500.9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由于下游行业影响及市场变化，本报告期销售状况低于预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本报告期公司增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加。

上述原因导致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3-022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0.0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扣税后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分别为0.0095元、0.009元、0.008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8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2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本次分配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70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派现金额为427.05万元（含税）。

2、代扣代缴事项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8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1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7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6—7252796　　传真：0736—726673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3-023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的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增长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亿-2.6亿元，与去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1477.78%—1609.26%。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11,236.93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356元/股。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2013年半年度公司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转让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48.92%的股权。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13年5月28《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公告》、《股权转让公告》和2013年6月14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此次股权转让正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公告》的相关条款执行，目前已进入实施股权转让阶段。回收资金主要用于水产主业全产业链及德山酒营销，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3-030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08,594,584.90	2,818,679,482.49	38.67
营业利润	975,061,345.50	740,236,507.46	31.72
利润总额	1,123,181,473.17	846,603,921.37	3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416,509.36	729,888,601.71	3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18	3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10.21%	0.6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94,559,791.10	10,589,486,239.71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68,441,789.54	8,656,704,396.19	4.76
股本	2,008,611,611.00	2,008,611,611.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	2.15	5.12

注：①上表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②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2013年7月10日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总股本4,017,223,222股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3年半年度营业总收入3,908,594,584.9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6,416,509.3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15%。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所处安防行业继续维持全行业稳定增速；2、公司前端设备产品销售持续发力。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公司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0%-4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证券代码：000899　　公告编号：2013-30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225,956,7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9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执行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3.3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5,903.04万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会议日期、届次：

2006年3月2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2006年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3月30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持有人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①）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能股份”、“公司”）的股票；在60个月的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议赣能股份董事会制定针对赣能股份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